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1,918,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28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

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619,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3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5,998,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0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919,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999,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744,6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弃权1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700,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2%；反对744,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4%；弃权1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85,2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8%；反对4,760,1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0%；弃权1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8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82%；反对4,760,1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19%；弃权1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99,4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5%；反对4,736,9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6%；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700,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14%；反对4,736,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49%；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99,8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6%；反对4,697,5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1%；弃权2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701,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9%；反对4,697,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69%；弃权2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2%。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33,7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9%；反对4,774,3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8%；弃权2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35,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747%；反对4,774,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53%；弃权2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0%。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25,0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3%；反对4,774,3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8%；弃权2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26,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20%；反对4,774,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53%；弃权2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76,6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2%；反对4,72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2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78,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357%；反对4,72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86%；弃权2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7%。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87,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2%；反对4,719,2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2%；弃权2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88,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753%；反对4,719,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83%；弃权2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80,8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0%；反对4,682,0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1%；弃权2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82,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15%；反对4,682,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87%；弃权2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999,1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5%；反对4,746,4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4%；弃权17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700,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02%；反对4,746,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06%；弃权17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2%。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954,21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3%；反对781,6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弃权18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655,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78%；反对781,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2%。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4%；弃权18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7%。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林彤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